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盛逸9个

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

构的公告

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以下机构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

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,自2023年4月6日起,以下机构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长盛盛

逸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,基金代码为: A 类: 017137

C 类: 017138)的销售业务。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。销售机

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、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,销

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。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

(www.csfunds.com.cn)公示,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一、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:

1.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95511转3

公司网址: www.bank.pingan.com

了解更多相关信息。

三、 重要提示:

- 1、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- 2、投资者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,请仔细阅读登载于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的《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、《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及产品资料概要。

风险提示:基金有风险,投资须谨慎。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,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,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,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,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,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人自行负担。本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/本产品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9个月,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,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。

特此公告。